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BGZ[2025]024-ZC020-1。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项目概况: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如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 1372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牛连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82418325136Y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G1R634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北段

地址：滑县八里营乡滑县金御苑瓜果交易市场大院内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吕永刚

法定代表人：郝愿

委托代理人：张子军

委托代理人：郝愿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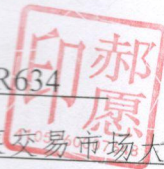
电话：13323981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账号：

账号：19425001100000059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灵宝设立的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从事关于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加装电梯安装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建筑承包、工程结算相关工作。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吕莎，身份证号 410102197804024523，为分公司负责人，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灵宝市的项目施工、结算等事宜，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建筑承包、工程结算工作负责。

授权范围：

1. 总公司授权灵宝分公司全权代表总公司履行总公司与总承包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中各约定事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
2. 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依据的结算单，将工程款转入灵宝分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亚武路支行；账号：600310030000001922。
3. 分公司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委托方：（公章）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公章）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2025年 3月 31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单、签证单及其他工程相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39398133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灵宝市。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202-2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等相关规范及其他建筑相关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依照合同通用条款要求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协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少青；

身份证号： 411222197010136015；

职 务： 后勤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8398916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 对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路、电、水
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全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签订并遵守本工程施工合同。

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及人身安全。

3)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视为专门提供本工程使用。

4)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市政、给水、电力、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如出现其他干扰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每月 25 日提供本周、本月进度报表及下周、下月计划等书面资料一式三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定完毕后交承包人。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

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施工的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害之外，非承包人出现的责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全部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

12)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由承包人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牛连朋；

身份证号：4105261974012605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0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3892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工程施工有关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与第三方的联系等所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出勤服从项目部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项目经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第三方担保；金额：1372300.00元；期限：120日历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以下事务（1）按合同及施工规范监督检查施工与协调；（2）协助承包人及时处理现场工作；（3）及时审签工程设计变更等经济签证，组织报验、竣工验收；（4）材料验检、对项目经理及工地归档责任人员考勤。

2、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史明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412；

联系电话：139398133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协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性措施，并设有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3、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或其他干扰因素提出的工期后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连续下雨、六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自然灾害；

(2) 疫情；

(3) 地震、环境管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发包人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对建筑物的外形或使用功能有新的想法，因此变更原设计方案。2、由于设计人员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错误，必须对设计图纸作重新修改。3、由于工程条件预定不准确导致工程环境发生变化，必须要重新修改施工方案和变更施工计划。4、由于应用新的技术和知识，有必要变更原设计、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5、由于业主指令、业主的原因造成承包商施工方案的变更，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工程。6、政府部门对工程新的要求，如国家计划变化、环境保护要求、城市规划变动等。7、由于合同实施出现问题，必须调整合同目标，或修改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市场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和计算方法，对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实体数量进行测量与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累计付至审定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累计付至审定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结算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答复，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发包人逾期未组织验收，但电梯设备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7日内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日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4日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 日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 日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监理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和内容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_____ 缺陷责任期满 14 日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满 14 日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 3 日内,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工程分别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保修期。保修内容: 为承包人全部施工的项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承包人投标中标清单项报价减去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结算时予以扣除, 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双方商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六级及以上大风、暴雨、连续阴雨天气、地震、环境管控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